

城区中小学新生网上报名昨开始

在家就能办不动产登记证明 网上报名时注意别弄错入口



备受关注的十堰城区秋季小学、初中起始年级网上报名昨起开始,至8月22日结束。值得一提的是,针对2023年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需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的要求,我市教育部门协调自然资源部门,开通多渠道的不动产查询服务,市民在家就可以查询、下载子女入学所需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记者 张贞林



过启智门、点朱砂痣……新生报到,老师们准备了丰富的入学仪式。(资料图片)

>>> 新生报名

在家可办不动产登记证明

操作方法:在手机上下载鄂汇办APP,注册登录后点击首页—左上角定位“十堰市”—不动产办事大厅—我要查—不动产登记/网签备案信息查询—查询—盖章并下载,即可获得入学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

湖北政务服务网不动产权属信息查询与鄂汇办APP操作流程一致;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3楼大厅、档案查询窗口、市“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大厅和茅箭区政务服务大厅、茅箭区政务服务便利店、张湾区政务服务大厅、张湾便民政务服务厅、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查询缴费一体机上人证比对成功后,可使用本人查询、委托查询及下载打印纸质不动产登记证明等功能。

>>> 入学材料

五类新生提供材料不同

近日,十堰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划片招生方案发布。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且未取得小学学籍的适龄儿童,初中七年级招生对象为小学应届毕业生。招生对象分为五类,不同类型的学生提供的入学材料也不同。

第一类:新生为十堰城区(茅箭区、张湾区、经开区,下同)户籍,其本人或父母(法定监护人)具有在学校招生片区范围内的有效房产,且正常居住。

第二类:新生为非十堰城区户籍,其本人或父母(法定监护人)具有在学校招生片区范围内的有效房产,且正常居住。

第一、二类招生对象入学登记需提供材料:户口簿、产权证(房产证)原件。因故不能提供产权证(房产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全额付款发票及网签备案登记证明等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有效材料。

第三类:新生为十堰城区户籍,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十堰城区无有效房产,祖父母(外祖父母)具有在学校片区范围内的有效房产,且三代共同居住。

入学登记需提供材料:父母(法定监护人)无房产证明,户口簿、产权证(房产证)原件。因故不能提供产权证(房产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全额付款发票及网签备案登记证明等能够证明房屋权属的有效材料。

第四类:新生为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父母(法定监护人)在十堰城区务工、无有效房产,但在学校片区范围内有固定居所,且取得公安部门颁发的居住证,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个体工商户可提供营业执照)、缴纳社保。

入学登记需提供材料:户口簿、父母(法定监护人)无房产证明、固定居所证明材料或租房合同、居住证、劳动合同(营业执照)、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第五类:其他情形。入学登记需提供材料:父母(法定监护人)按照学校要求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 网上报名 截止到8月22日

城区第一、二、三类学生采取网上报名,对网上报名有困难的学生也可以采取线下报名;第四、五类学生可采取网上报名或线下报名。乡村学校可实行线下报名。

公办学校招生按照以上五类先后顺序依次进行,优先招录第一、二、三类学生;然后根据片区内学校学位情况,依次招录学校划片范围内第四、五类学生。若片区内学校空余学位数大于符合条件的第四、五类学生数,则全部录取;若出现片区内学校学位不足的情况,符合茅箭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招生对象的学生由区教育局统筹调剂。

公办学校入学手续详解

1. 家长登录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填报。因故无法填报或需要帮助的到学校招生服务处,由学校指导填报。

2. 招生平台根据所填报信息,按照招生办法和学校划片范围,自动匹配学生应就读学校。

3. 学校线上审核家长所提交材料,线上审核通过,向家长发送录取通知短信;线上审核不通过,向家长发送不通过原因或现场审核短信。

民办学校入学手续详解

1. 家长到学校招生处,提供相关材料,在学校指导下登录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进行信息填报。

2. 学校现场核实家长所提交材料,按照“公

民办学校按照《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相关政策,2023年秋季实行公办学校、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严格依据茅箭区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严禁超额招生、提前招生、掐尖招生等违规招生行为。

2023年秋季义务教育起始年级招生网上信息填报登录网址为:

茅箭区: <http://mjyy.systyzspt.com>

张湾区: <http://zwjy.systyzspt.com>

经开区: <http://shiyuan.jxzsbsm.cn/>

家长须在8月20日0时—8月22日24时登录各区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填报信息,逾期不再受理。

招生平台有两个入口,别弄错了

招生平台有“公办学校”和“民办学校”两个入口,已通过招生平台在公办学校入口填报信息的,将无法在民办学校报名录入信息和办理录取。

已在民办学校录入信息并录取后,无法再

遇到住房拆迁,新生报名有办法

1. 政策性优待对象子女分别由市、区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复核后,按政策统筹安排入学。

2. 新生或父母(法定监护人)的自有住房因政府规划等原因拆迁,新安置的住房尚未交付,可以按新安置的住房或原居住地为划片入学依据;新

4. 现场审核不通过的,学校向家长告知不通过原因,符合各区2023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新生招生对象的学生由各区教育局最后统筹调剂、安排入学。

5. 新生按学校要求报到入学。

时间安排:

线上信息填报时间:8月20日—22日

线下报名及资料审核时间:8月23日—25日

区教育局统筹调剂时间:8月26日—28日

民同招、平台招生”相关要求进行录取。

3. 录取完成,学生按学校要求入学。

时间安排:8月20日—25日

各区义务教育学校9月1日正式开学。

次登录招生平台填报信息。

民办学校未录入信息办理录取的新生,可在公办学校招生信息填报截止时间以前登录招生平台,经“公办学校”入口进入填报信息,或直接到公办学校现场填报信息。

安置的住房已交付,可以自主选择新安置的住房或原居住地为划片入学依据,但原居住地为划片依据时间自交房之日起保留两年;原有住房拆迁后货币安置的,以现居住地为划片入学依据。

3. 新生户籍迁入及房产有效证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19日。